# 臺北聲音地景計畫 「捷運站體環境音樂」徵選活動辦法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大禾音樂製作有限公司

#### 一、緣起與活動說明

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捷運公司共同推動的「臺北聲音地景計畫」, 旨以「聲音」 作為媒介連結城市生活空間, 描繪出臺北城市的景觀與歷史, 讓「聲音」成為觀察、記錄臺北這座城市不可或缺的元素。本計畫自 2015 年起接續改造了臺北捷運驗票閘口警示聲響、增設車廂內轉乘/終點站廣播提示旋律,以及創作列車專屬的進站音樂, 壓軸登場的第四部曲「站體環境音樂」也於 2016 年正式上線, 選定了淡水站、中正紀念堂站、大安森林公園站、小碧潭站、中山國中站等 5 個捷運站, 邀請具豐富創作資歷的 5 位創作者, 量身為每一站體打造環境音樂, 為捷運站體營造不同以往的風格環境。

為擴大參與,第二波「站體環境音樂」將以開放徵選的方式辦理,選擇分別擁有台 北不同樣貌的 5 個捷運站體作為標的,包含:松山機場站(文湖線)、台北小巨蛋站(松 山新店線)、龍山寺站(板南線)、象山站(淡水信義線)、東門站(中和新蘆線)、依據 其歷史背景與文化特色,結合文化在地性、捷運站體空間,廣邀海內外音樂人進行站體 環境音樂創作,藉此發掘優秀的環境音樂作品,此外,徵選前將提供在地相關聲音素材, 盼透過聲音地景創作,使捷運站之特殊地理空間與在地文化有更深層的連結。

#### 二、報名資格

- 1. 不限國籍,海內外音樂創作人均可參加報名。
- 2. 可以「個人」或「團體(不限人數)」方式報名,惟團體報名須載明主要創作人。
- 3. 徵選作品須為原創,每位創作人(包含主要創作人及共同創作人)皆須提交<u>附件一「徵選同意書」</u>之正本予承辦單位,以作為原創作品確認程序。若未能提出本款文件者,視同放棄晉級資格,評審團將依遞補程序處理。
- 4. 未滿 18 歲之徵選者,須提交附件二「法定監護人同意書」之正本予承辦單位。

# 三、報名方式

- 1. 前往活動網站 www.taipeisoundscape.com 報名,下載同意書並詳讀相關資料。
- 2. 瞭解本徵件案之規劃精神並創作音樂:
  - (1) 得參考本活動提供之聲音素材,將聲音素材融入徵選作品中(聲音素材運用與 否不影響計分)。
  - (2) 以融入環境及周邊在地特色為創作首要精神。
  - (3) 盡可能不干擾捷運站體現有聲音表現。
- 3. 報名需提供「徵選同意書」(pdf 檔或影像檔)、「音樂作品」及「創作理念說明」

# 四、徵件與獎勵方式

1. 徵選者須了解並結合捷運站的文化背景、站體播放空間及當地聲音取樣素材(每個站體提供數個取樣聲音作為音樂創作的素材參考,非創作作品必要元素),量身創作台北捷運站專屬的環境音樂。五個站體分別為松山機場站(文湖線)、台北小巨蛋站(松山新店線)、龍山寺站(板南線)、象山站(淡水信義線)、東門站(中和新蘆線)。

捷運站體	所屬路線	文化特色概念列舉
松山機場	文湖線	飛翔的故事、旅行、夢想的飛行、道別與重逢
台北小巨蛋	松山新店線	演唱會、人民的活力、表演與音樂盛會場地
龍山寺	板南線	台灣的歷史古蹟、祈福保平安、香火鼎盛
象山	淡水信義線	大自然生態教室、繁忙都市中的休憩園地
東門	中和新蘆線	歷史情懷、東門市場及永康街特色台灣小吃

- 2. 徵件報名期間: 2017/03/15 至 2017/05/15 17:00 截止。
- 3. 入選公佈: 2017/05/25 中午 12:00 於活動網站公佈得獎名單。
- 4. 獎勵方式
  - (1) 每站選出優勝者1名,頒發獎金 新台幣8萬元整。

- (2) 每站選出佳作 2 名, 頒發獎金 新台幣 1 萬元整。
- (3) 優勝者得與專業製作人重新製作作品(含製作方向討論、於強力錄音室重新混音等),成品經捷運站體實地測試後將於站內播放。

#### 五、作品規格

- 1. 時間長度介於 3-5 分鐘。
- 2. 曲風、形式、配器不限,適合於捷運站空間播放。
- 3. 以 MP3、192kbps 以上、stereo 規格上傳;檔案大小勿超過 10MB。
- 4. 命名格式統一為:捷運站體環境音樂 \_ (捷運站) \_ (自訂曲名) 例:捷運站體環境音樂 捷運小巨蛋站 活力
- 5. 需附上創作理念說明(300字以內)。

# 六、評審方式

- 1. 由主辦單位邀請包含創作、錄音工程、配樂等相關領域之專業音樂人擔任評審團。
- 評分項目與比例分別為:音樂與捷運站在地特色契合度 30%、編曲與配器選用 30%、音樂製作品質 20%、創意表現 20%。

# 七、注意事項

- 1. 徵選者可以個人或團體(聯合創作)方式徵選。
- 2. 團體徵選(聯合創作)每位創作者皆需登錄資料,並標註主要創作人,即為此徵選 作品之聯絡人(建議以著作權擁有比例較高者擔任),
- 3. 徵選者保證於本次活動所留存之資料為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國籍、年齡、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若徵選者所留存資料有任何不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徵選資格。
- 4. 徵選者若對徵選有任何問題·需於<mark>徵選截止前三日</mark>透過網站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活動 窗口提出。經徵選結果及名單公佈後·應服從評審團之裁決。
- 5. 經主辦單位及評審認定徵選作品未依活動辦法之指定條件及格式進行報名時·該徵 選作品視同不符合徵選資格。
- 6. 徵選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每一件創作作品僅能投稿一個捷運站體。

- (2) 徵選作品內容不得有任何暗示徵選者身份之註記。
- (3) 應為徵選者**自行創作**·且徵選作品未曾於本計畫徵選結果公告前以行銷用途目的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包括但不限廣告曲、背景曲或宣傳曲)或公開發行(包括但不限實體出版及數位下載)或獲得任何獎項。
- (4) 不得為改作之作品 (例如翻譯、改編作品),但橋段、伴奏或合音引用現成歌曲音句,未達四小節者,不在此限。
- (5)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 7. 若主辦單位或評審於公告得獎名單前發現或認定徵選作品有違反【徵選作品注意事項】任一情事·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該徵選作品之徵選資格;若主辦單位於公告得獎名單後發現或認定有相關違反之情事·主辦單位除有權立即取消徵選作品之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金(品)及獎座(狀)·徵選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及其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
- 8. 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及系列報導之延續完整性·所有徵選者報名徵選即同意主辦單位授權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台,不另計酬使用徵選者之姓名、肖像、錄影、錄音著作於各相關活動宣材、報導刊登及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做播放或轉播。
- 9.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1 元(含)以上時,須由承辦單位於年終開立扣繳憑單;獎金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含)以上時,得獎者需負擔贈品價值 10%之稅金,由主辦單位代收,且於年終時寄發該所得扣繳憑單,由得獎者憑此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
- 10. 優勝得獎者(創作人)應同意將得獎作品(包含但不限於詞曲著作)授權予台北市政府永久無償使用·且該得獎作品於本計畫正式上線前不得有行銷用途目的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包括但不限廣告曲、背景曲或宣傳曲)或將徵選作品公開發行(包括但不限實體出版及數位下載)等情事。前述授權範圍包含但不限於國內外重製、改作、編輯、錄製 CD、音樂錄影帶(MV)、散布、公開演出、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捷運站內及站體外圍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

八、本活動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活動 辦法及解釋之權利。

# 徵選同意書

立書人	報名參加	「臺北聲音地景計畫-捷運站體環境音樂徵選	舌
動」之作品符合下列規定	· ·		

- 一. 徵選作品確為本人創作,且未曾於本計畫徵選結果公告前以行銷用途目的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包括但不限廣告曲、背景曲或宣傳曲)或公開發行(包括但不限實體出版及數位下載)或獲得任何獎項。
- 二. 非改作之作品 (例如翻譯、改編作品)。但橋段、伴奏或合音引用現成歌曲音句· 未達四小節者,不在此限。
- 三. 未有於「臺北聲音地景計畫-捷運站體環境音樂徵選活動」前將徵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之情事。
- 四. 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 五. 優勝得獎者同意將得獎作品授權予台北市政府永久無償使用,且該得獎作品於本計畫正式上線前不得有行銷用途目的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包括但不限廣告曲、背景曲或宣傳曲)或將徵選作品公開發行(包括但不限實體出版及數位下載)等情事。前述授權範圍包含但不限於國內外重製、改作、編輯、錄製 CD、音樂錄影帶(MV)、散布、公開演出、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捷運站內及站體外圍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
- 六. 若前款規定無法履行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其遺缺由評審團評選遞補。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立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活動辦理規定取消得獎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法定監護人同意書

立書人	為		之法定監護人,	在此同意其參加	
「臺北聲音地景	計畫-捷運站體環	境音樂徵選活	動」,願保證遵	守活動辦法所規	範
之所有事項,如	有違反規定事宜,	願自行承擔-	一切後果。		
法定監護人姓名	/關係: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徵選者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	或	年	月		日
註:					
1.未滿 18 歲徵選者適戶	用本表。				

2.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立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活動辦理規定取消得獎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